

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1.1 工程概况 | 1 |
| 1.2 公参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7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 3.2 公开方式..... | 7 |
| 3.3 查阅情况..... | 17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8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8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8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8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8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8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8 |
| 6.2 公开方式..... | 19 |
| 6.3 公众意见情况 | 22 |
| 7 其他 | 22 |
| 8 诚信承诺 | 22 |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海城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220kV 涠洲变电站工程

220kV 涠洲变电站位于北海市海城区涠洲岛西角村，主变压器本期规模为 $2\times 63\text{MVA}$ ；220kV 本期出线 2 回、35kV 本期无出线、10kV 本期出线 12 回；10kV 并联电容器本期 $2\times (1\times 5)\text{Mvar}$ ；10kV 并联电抗器本期 $2\times (1\times 5)\text{Mvar}$ ；220kV 高抗本期 $1\times 50\text{Mvar}$ ；全户内布置。

(2) 墩海~涠洲 220kV 线路工程

①墩海~涠洲 220kV 海缆线路：新建单回 220kV 海缆线路长 46.2km。

②墩海~涠洲 220kV 陆缆线路：新建单回 220kV 陆缆线路长 3.24km，其中北海侧陆缆线路长 1.5km，涠洲侧陆缆线路长 1.74km。

(3) 220kV 墩海站扩建 220kV 涠洲间隔工程

本期 220kV 墩海变电站向西侧征地 12m，围墙向西侧外扩 10.5m，建设 1 回至 220kV 涠洲站 220kV 出线间隔，并在至 220kV 涠洲站线路出线侧加装 1 组 50Mvar 高抗，采用户外敞开式设备。

220kV 墩海变电站外扩影响现状 110kV 墩银禾电缆线路，本期对 110kV 墩银禾电缆线路进行迁改，迁改线路利用站内空余位置新建电缆沟通道，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3km。

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858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9.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3%。

1.2 公参概述

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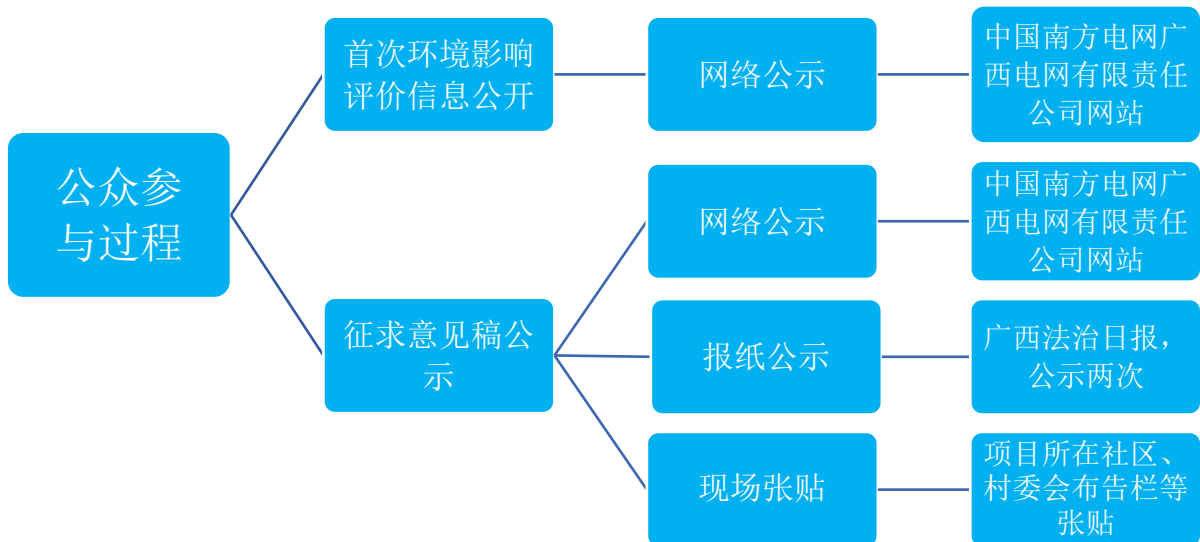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工程公众参与过程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3月25日，我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gx.csg.cn/Y6cgimjj1t_QY0TjsyVQEkyQIHckpezEEZpcogKLxVIsIU6Vnm5tV2c4qI_n3cT_?encrypt=1）上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024年3月29日，我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本次信息公示途径为建设单位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3月29日。

网址：https://www.gx.csg.cn/Y6cgimjj1t_QY0TjsyVQEkyQIHckpezEEZpcogKLxVIsIU6Vnm5tV2c4qI_n3cT_?encrypt=1。

相关网上信息公示截图见图2-1、图2-2、图2-3。



图 2-1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建设单位网站）



图 2-2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建设单位网站）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渡

联系电话：027-65681126

E-mail: ddpxiaol26.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15层

邮编：430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相关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南网站群: 更多>>

南方电网公司 南方党校和培训中心 超高压输电公司 国家能源局12398能... 中国政府门户网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 广西电网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电网公司 贵州电网公司 海南电网公司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 南方电网公司

微信公众号 微信订阅号 12398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效监管系统APP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Copyright © 2020 https://www.gx.cs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广西电网公司 粤ICP备06044847号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生路6号 邮编: 530023 联系电话: (86 - 0771)5693216

网站运营: 广西电网公司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 0771-5693216

粤ICP备06044847号

图 2-3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建设单位网站）

网络公示全文如下：

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征求公众意见，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

（2）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

（3）建设内容

①220kV 涠洲变电站工程：站址位于北海市海城区涠洲岛西角村，远期规模 $3 \times 63\text{MVA}$ ，本期规模 $2 \times 63\text{MVA}$ 。

②墩海~涠洲 220 千伏海缆线路：新建单回 220 千伏海缆线路长约 48.1km。

③墩海~涠洲 220 千伏陆缆线路：新建单回 220 千伏陆缆线路长约 3.6km，其中北海侧陆缆线路长约 1.8km，洲岛侧陆缆线路长约 1.8km。

④220 千伏墩海站扩建 220 千伏涠洲间隔工程：本期 220 千伏墩海变电站建设 1 回至 220 千伏涠洲站 220 千伏出线间隔，并在至 220 千伏涠洲站线路出线侧加装 1 组 50Mvar 高抗，采用户外敞开式设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肖什葵

联系电话：0771-2550633

E-mail: 2608769409@qq.com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7 号

邮编：530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渡

联系电话：027-65681126

E-mail: ddp Xiao126.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 15 层

邮编：430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024 年 3 月 29 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及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分别以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7月15日，我单位在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途径为建设单位网站。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0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www.gx.csg.cn/Y6cgimjj1t_QY0TjsyVQEsEebHDMdcp8aqe13fbnwEQAAJpS3afVjsqOFWgvC0if?encrypt=1。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1、图3-2、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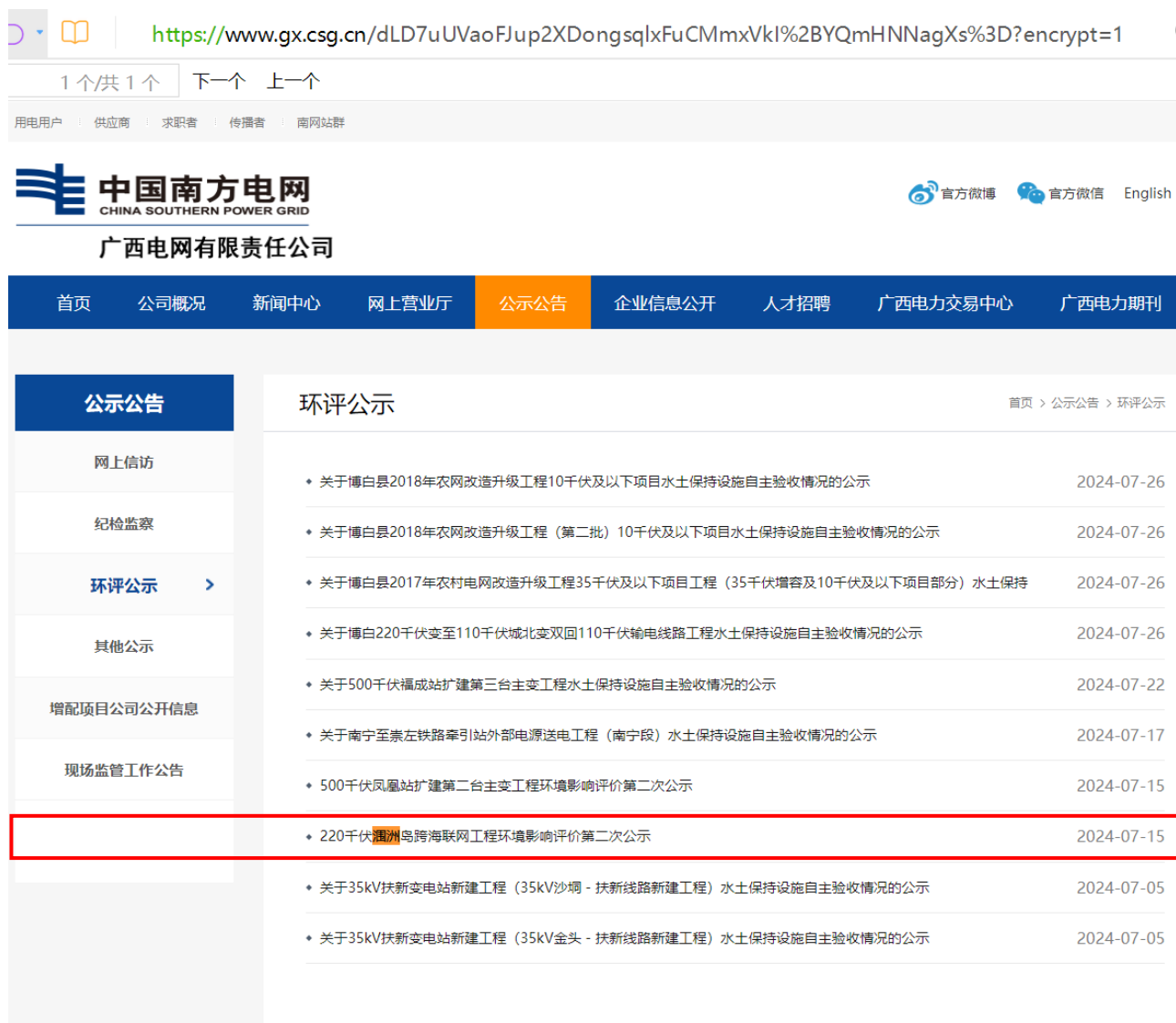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1个

下一个 上一个

(三)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①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民主路7号；联系电话：0771-2550677）

②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8号楼15层；联系电话：027-65681126）

③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北路绿地中央广场A住宅区7栋1101室；联系电话：027-6568112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收件人：肖工；电话：0771-2550677；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主路7号

邮编：530000；

邮箱：xiao_sk.dj@gx.csg.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附件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2024年7月9日

相关附件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所在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2024年7月10日以及2024年7月11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公开信息2次。

本项目选取广西壮族自治区主流报纸广西法治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公示时间：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

报纸公示内容详见图3-4~图3-7。

部分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特约监督员视察梧州市两级法院工作

深入基层听民声 建言献策助发展

□本报记者 林东婷 通讯员 桂西

夏日炎炎，热气升腾。梧州市两级法院能动履职的热情也高涨。7月3日至5日，部分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特约监督员等20人，视察梧州市两级法院工作，并围绕做实诉源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相关工作建言献策。

茶香里飘“法治味”

千层茶田，满山苍绿。伴随着茶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来到苍梧县沁怡六堡茶业专业合作社，走进茶香四溢的茶舍，观赏了六堡茶制作传统工艺，了解了六堡茶产业的发展历程。

感慨六堡茶产业发展迅速的同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监督员都关注这一问题：“产业壮大，交易增多，要是有什么纠纷怎么解决？”

在苍梧县人民法院六堡人民法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监督员找到了答案。

“如今茶文化早已融入人们的生活。六堡法庭充分利用茶文化，依托涉茶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茶道调解室、‘茶船古道’法律服务团等，不断强化涉茶纠纷诉前调解和高效审理。2023年，六堡法庭诉前调解成功率达82.9%，用‘一杯茶’既解了法结又解了心结。”六堡法庭庭长梁景星介绍。

“小小的一杯茶，发挥大作用，法庭愿意花心思，‘茶言茶语’论法理，说情理，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乡里。”自治区人大代表、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灵花水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周家宇，在了解六堡法庭工作后深有感触。

近年来，梧州市两级法院聚焦茶叶种植、生产、加工、交易、用工等产业发展“全链条”上的法律“盲点”，为茶企、茶农提供“订单式”“保姆式”的法律服务，

着力解决茶企、茶农遇到的法律问题；深入茶业生产基地，为茶企、茶农提供贴心法律服务。

“哪里有需求，法院的服务就延伸到哪里。”全国人大代表、苍梧县六堡镇黑石山茶厂党支部书记、自治区级六堡茶制作技艺非遗传承人石篱菲对法院的贴心服务称赞不已。同时，她建议法院继续发挥作用，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加大普法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服务企业有质量

7月3日，广西梧州市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机器轰鸣，工人们干劲十足，忙碌作业。

“我们发展没有后顾之忧。”广西梧州市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木俊表示。

“这份底气从何而来？”“发展过程中有没有遇到法律问题？”人大代表们纷纷提问。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伍子练介绍，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梧州市两级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采取针对性司法服务和保障措施，成立“法律服务团”、为企业配备“法治服务专员”等创新做法，让梧州成为企业发展最适宜的栖息地。

“深入法庭，让我们明白企业的底气从何而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监督员了解到，坐落在“城市矿产”梧州临港经开区的龙圩区法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在服务发展中创新“345”模式，全力打造“法院+商会+N”服务非公经济“枫桥式”人民法庭。2022年以来，通过“法院+商会+N”联动调解460件涉企纠纷，帮助企业追回资金8000余万元。

“人民法院当好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守

护者和企业合法经营者的引路者。”全国人大代表、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门诊部主任、高压氧科副主任钟灿表示，希望法院继续深化人民法庭建设，为当事人提供更好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打造出更多特色法庭“名片”，让成果经验惠及更多群众。

自治区政协委员、广西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副所长、广西富硒农业研究中心主任刘永贤特别关注企业的发展，在参观工业法庭及了解梧州法院无纸化办案工作后，他建议梧州市两级法院更深入打造“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无纸化办案新模式，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让法治成为梧州市营商环境最硬内核。

“梧州不愧为‘百年商埠’，在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又见识到了在法院护航下的中华老字号的生机。”自治区政协委员、梧州市博物馆馆长吴培艳表示，希望法院继续深挖提炼好的工作方法，比如优化无纸化办案等，以司法之力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放心经营、安心创业。

“吾爱梧家”，为“你”撑伞

为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与万秀区妇联联合创建的“吾爱梧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以守护家庭和谐“小平安”推动社会和谐“大平安”。

该服务站通过家事纠纷协调联动机制，聚焦“导、调、和”三字诀，促进家事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长效服务，同时延伸打造“小爱家事调解工作室”，有效化解家庭关系紧张、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近两年以来，该服务站排查调处家庭矛盾纠纷260多起，重大疑难家庭纠纷8起，调解成功率100%。

“这是实打实的安全感！”自治区人大

代表，桂林市第十八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黄思红表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有特色有作用，建议法院继续关注青少年法治教育相关问题，加大宣传普法力度，让法治教育基地真正起作用，预防青少年犯罪。

“妇女儿童事业事关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梧州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法院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独特作用，让妇女儿童真切感受到司法保护就在身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永贤说，她建议法院整合资源，制作更多精良的法治视频和宣传作品，以扩大普法范围。

明亮宽敞的展厅，丰富多样的互动区域……走进梧州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监督员参加了一场有趣“研学”，通过展板介绍、普法视频、法治体验等方式，详细了解梧州市两级法院为青少年准备的法治“大餐”。

“孩子们走进法院，直观了解法院工作，于细微处体现普法精髓，无形中让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种子，也满足了孩子们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自治区人大代表、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甘莲村村民李安妮表示，“是否有跨市交流的可能性，让更多青少年享受不一样的法治教育。”

“虽然这次视察时间短暂，但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深入基层法院调研指导，履职尽责，提出了宝贵建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方芳表示，自治区高院将及时认真研究宝贵意见，形成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抓好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意见建议对法院工作的推动作用。

摆事实讲道理 化解财产纠纷

本报凭祥讯（记者赵利云 通讯员陈水辉 阮丽晶）当地政府征用承包土地，家里得了一笔补偿款，却不分给自己，凭祥市凭祥镇连全村村民张某向凭祥市人民法院驻连全村工作队求助。近日，驻村工作队召集各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化解了这起纠纷。

“驻村工作队同志，2021年，政府征用我们家承包的土地，给了一笔补偿款。我要求父母分给我一点补偿款，但他们不肯给。请帮解决。”当日，张某请凭祥市法院驻连全村工作队队员覃剑帮忙调解一起矛盾纠纷。

原来，张某父母承包的3亩土地于2021年被当地政府征收，获得一笔补偿款。张某认为自己作为家中长子，且被政府征收土地有自己的一份功劳，因此补偿款应该分给他一些。由于家庭内部对补偿款的分配意见分歧较大，张某的

主张未能获得认可。为此，张某曾向连全村村委会提出调解申请，后因张某服刑，调解工作被搁置。

覃剑将张某家多位家庭成员召集到村委会进行调查了解，耐心听取各方诉求。在调解过程中，覃剑摆事实、讲道理、引法律、讲案例，向当事人详细讲解民法典有关规定，告诉张某的家庭成员，张某提出的分配诉求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支持张某父母提出的让张某支付一定赡养费的主张。

最终，在覃剑的调解下，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张某父母给予张某16万元经济补偿，但扣除3万元作为张某赡养父母的赡养费。

在当事各方签署调解协议后，张某父母及时向张某支付了13万元补偿款。这起家庭财产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巧解排污纠纷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桂平讯（通讯员林子靖）桂平市太安村小学与周边村民小组因生活污水排放问题产生纠纷，虽经多方调解，但一直未能化解。了解到相关情况，自治区司法厅驻村工作队联合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党委和太安村党总支，于近日到该村开展“浓情夏季，法暖人心”活动，通过调解终于定分止争。

当日，自治区司法厅驻太安村第一书记韦鲲鹏带领各方人员实地走访，讲述学校与村民小组产生矛盾的原因，并组织学校和村民小组进行调解。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龙晓晓耐心倾听各方诉求，向各方分析利弊、释法明理，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调解。同时，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还主动出资3500元，为太安小学修缮污水管，

化解了这起纠纷。最终，各方签署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化解纠纷后，在韦鲲鹏书记带领下，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访、慰问了太安村的2名监测户，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询问其是否存在实际困难和需求，普及各项帮扶措施，做实做细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2023年12月担任太安村12个村民小组的公益法律顾问以来，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聚焦村民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构建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创新调解形式，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助力该村开展乡村振兴和“枫桥村落”建设，促进了当地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

利用职务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

来宾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原三级调研员周文斌受贿获刑12年6个月

本报武宣讯（通讯员刘任健）近日，武宣县人民法院对来宾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原三级调研员周文斌受贿一案作出判决，以受贿罪判处周文斌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120万元；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共计795万元，其中案发后退赃行贿人285万元。

武宣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文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

法官化身“调停者” 实现纠纷“最优解”

本报昭平讯（见习记者谭媛元 通讯员林家刚 叶芝成）近日，昭平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因租赁土地面积争议而引发的矛盾纠纷，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涉案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1年1月16日，原告李某将其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及附



图 3-4 报纸公示照片（2024年7月10日）

Advertisement for legal services, including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lawyers and law firms, and a list of legal cases handled.

50亩，租金一年18万元，每三年一付，期限为11年。木业公司向李某支付了首期40万元租金后，发现实际面积仅有30余亩，随即向李某提出异议，要求减少租金，并拒付剩余的14万元。李某则以双方事先对案涉土地范围进行现场勘验，且木业公司已写下尚欠14万元的欠条为由，拒绝其减租的要求。截至首期期满，双方协商未果。

今年4月28日，李某一纸诉状将木业公司诉至昭平县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租赁合同，木业公司向李某支付租金14万元及利息。

经昭平县法院审理查明，案涉场地租赁合同虽然明确约定租赁土地面积为50亩，但租赁合同不仅只有土地，还包括大量厂房设施。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积怨已有三年之久，双方对此也始终各执一词，案件又牵扯土地及企业发展，情况复杂。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承办法官坚持审调结合，以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调解过程中，法官在庭前、庭后多次与当事人电话沟通、面对面交流，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同时，法官以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为切入点，一边从情与法的角度对李某进行劝解，言明交付土地面积不足影响了承租人的生产经营，理应减少租金；一边从法与理的角度对木业公司进行释法明理，土地面积确有误差，但租赁物是土地及附属厂房，不能完全按照土地面积差异来计算租金，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连日来，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墩坎边境派出所积极开展“六进”（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宣防教育活动，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反恐、反诈、反偷渡、禁毒等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助力平安边境建设。图为民警进社区开展“六进”活动。

男子宿醉驾车被查 竟怪交警执勤太早

本报河池讯（记者何可寒 通讯员莫质斌）“你们出勤太早了，再晚一点来就查不到我头上了……”近日，河池市宜州区的黄某宿醉驾车被查查获，竟怪交警执勤太早。7月3日上午7时许，河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一大队民警在C78汕昆高速公路宜州收费站入口，对一辆白色轿车进行检查，发现驾驶人神色紧张。随着车窗的打开，一股酒气扑面而来。面对交警询问是否饮酒时，驾驶人黄某矢口否认，称刚刚嚼了几个槟榔提神。交警随即要求驾驶员下车，并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证据面前，黄某如实供述：头天晚上与朋友聚餐到凌晨1时多，休息几个小时后就觉得自己清醒，于是开车上路，为躲避交警检查，他还特地赶早出门。谁知刚上高速公路就被交警查获。“你们出勤太早了，再晚一点来就查不到我头上了……”黄某进行了抵赖，并结合真实案例，告诫其酒后驾车是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听罢，黄某表示今后再也不犯类似错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警对黄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罚款1300元，驾驶证记12分、扣6个月的处罚。

7字新闻

陆川县委政法委：反邪宣教进乡村

本报陆川讯（通讯员姚露明）7月7日，陆川县委政法委组织全县各乡镇（街道），灵活运用“群众夜话会”“板凳小课堂”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反邪教知识，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防邪反邪教意识。

武宣县委政法委：开展反邪教知识培训

本报武宣讯（记者莫积斌 通讯员黄思土 覃保典）近日，武宣县委政法委以农村党员集中培训班为契机，组织黄甫镇反邪教志愿者为党员们开展反邪教知识培训。反邪教志愿者通过课件学习、观看反邪教宣传视频、发放反邪教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党员们讲解了邪教组织的定义、活动规律、危害，以及如何防范等反邪教知识。

邕宁公安分局：平安宣讲进校园

本报南宁讯（记者曾屹崧 通讯员唐琳斐）7月5日，南宁市公安局邕宁分局民警走进邕宁区第二小学浦津校区，开展平安基层行活动。民警向同学们讲解了禁毒、反诈、防溺水等方面的知识，让同学们受益匪浅。

拍卖公告

有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持有效身份证件、保证金收据、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在公告规定的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公告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5日。拍卖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10时。拍卖标的物为：位于南宁市青秀区... 竞买人可前往... 咨询电话：0771-5596777。

220千伏洲头岛跨海联网工程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为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民生路7号。电话：0771-5596777。

公告

南宁市公安局林县分局公告：关于林县分局...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公告

南宁市公安局林县分局公告：关于林县分局...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法院、仲裁公告

本报受权发布。广西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公告

南宁市公安局林县分局公告：关于林县分局...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债转股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广西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债转股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债转股让公告

广西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债转股让公告。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关于限期主张挖掘机所有权的公告

广西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关于限期主张挖掘机所有权的公告。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债转股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广西新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债转股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南宁市公安局公告

南宁市公安局公告：关于南宁市公安局...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公告

南宁市公安局林县分局公告：关于林县分局...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0日。

报社办公室（总编室）(0771)6119206 平安广西网6119231 采访中心6119265 6119267 新闻编辑中心 6119239 法律服务中心 6119213 综合专题中心 6119222

30张报纸公示照片 (2024年7月10日)

广西网商网
paix.cn
声明

货运证遗失：
南顺有限公司
5146
002810
分证遗失：
42220010061816

也证件遗失：
山南区兴港镇
山麓芦村第
1道北海市区
作社石头埠
作社，核准号：
140，账号：
0146481，声明

物流有限公司
433号的道路运
4500009088.

财产保险股份
西分公司遗失
发单份，发票
3210，发票号
2，遗失增值税
份，发票代码：
34，发票号码：
0709，声明作
废。

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证号：
06，声明作废。
北邱文忠运
失道路运输本
副本，证号：
09，声明作废。
足鼎俱乐部有
公章一枚，编
35950，声明

市源汽车有
公章一枚，编
00709，声明作
废。

夫宁市卫生
学号：200335.

利鑫生物质
不佩遗失印
章一枚，编
3392，现声明

024年7月10
证件，证号：
4230019，现声

酒店投资管
决公章一枚，
0011008521.

化传媒有限
336616号印
明作废。
建材经营部
00548330号
作废。
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日报
www.gxdaily.cn

2024年7月11日 星期四

说法在线

邮箱:hnx20030514@163.com

值班主任:董慧
责编:林静

责任编辑:宋思婧
校对:谢学明

A3

渔民在禁渔区捕鱼溺亡 水利枢纽管理方成被告

法院:管理方已经尽到安全防护和警示的管理义务,驳回原告索赔诉求

□本报记者 李继远 通讯员 伍超婵

一名几十年来在两江捕鱼、网鱼为生的渔民在水利枢纽下游的禁渔区捕鱼，不慎溺身亡。亲属认为负责管理水利枢纽的水电开发公司排水泄洪且未尽注意义务，起诉该公司索赔。经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审理，不久前，这起生命权纠纷案有了结果。

渔民捕鱼时不慎溺亡

广西某水电开发公司成立于2003年，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等业务，梧州某水利枢纽由其运营、管理。

2023年7月24日中午，居住在水利枢纽库区附近村庄的渔民黄项（化名）独自驾驶小木船在江中捕鱼。当天晚上，家人发现黄项失踪，寻至次日清晨，民警走访调查时，有村民反映，他当日15时许在河边钓鱼，看到有人在江中间游泳时被江水冲走，之后得知那是邻居黄项。

之后，黄项驾驶的小木船漂流至梧州市三桥底下被渔民发现。2023年7月26日，黄项的尸体在广东省郁南县西江江边被发现，经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亡原因为溺水。

据事后调查核实，梧州海事局于2008年5月28日，划定水利枢纽禁航区范围，黄项出事地点包含在禁航区范围内。2012年1月17日，广西海事局印发相关规定，严禁船舶擅自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并规定涉事水利枢纽船闸管理区域分上游管理区域和下游管理区域，上游管理区域为坝上1380米以下水域及经批准的锚泊地，下游管理区域为坝下1692米以上水域及经批准的锚泊地。此外，水电开发公司在水利枢纽及上下游两岸均悬挂“禁止捕鱼钓鱼游泳”“危险区域禁止进入”“泄洪发电危险区域禁止钓鱼捕鱼游泳”等标语。

水利枢纽管理方被诉

亲属认为，水电开发公司放水泄洪的行为直接造成

黄项死亡，水电开发公司没有尽到监管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与黄项的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遂诉至长洲区法院，要求水电开发公司赔偿因黄项溺水死亡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1万余元。

黄项的亲属称，黄项是职业渔民，熟悉水性，熟悉水利枢纽附近河道情况，几十年在村外的两江捕鱼、网鱼为生。2023年7月24日，黄项到西江下游距离水利枢纽下游一公里、泗洲岛洲头两三百米的江中滩涂附近收网捕鱼。在此过程中，水利枢纽在无预警、无广播通知驱离、无现场通知驱离的情况下，突然打开水电站闸门致使水电站非正常大规模排水、泄洪，致使黄项溺水死亡。有目击证人称当时水电站突然放水把江中捕鱼的人和船冲走，无奈水流太急无法施救。水电开发公司系水利枢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对水电站上下游的库区及相关区域负有监管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但其疏忽大意，未对相关区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未设置醒目的警示牌进行预警，打开水闸大规模排水、泄洪前未进行广播驱离，造成黄项死亡。水电开发公司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因黄项溺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水电开发公司辩称，根据运行日志和水文监测站的数据显示，7月24日15时前后，水情平稳，闸口并没有打开，不存在“非正常大规模排水、泄洪”的事实。龙圩监测站与事件发生地距离最近，数据显示15时前后的水位并没有变化。由于水电大坝的特点，大量野生鱼类通过大坝游向上游，所以禁航区附近的捕鱼以及垂钓现象长期存在。公司专门配备保安24小时巡逻，经

常与公安、渔政等部门联合行动，劝离闲杂人员，平时在附近乡村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在生产区设置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公司已经尽到安全管理义务，与黄项的死亡不存在因果关系。

已尽合理防范义务不承担责

长洲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根据梧州水文中心出具的《梧州（四）水文站、龙圩水文站水位情况》，长洲水利枢纽下游的梧州（四）水文站、龙圩水文站监测到，黄项失踪当日即2023年7月24日中午时段至下午时段的下游水位无明显波动变化，且水电开发公司提供的运行日志也显示2023年7月24日14时至14时58分上游水位无变化。黄项的亲属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水电开发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存在放水泄洪的行为。

根据文件规定，水利枢纽下游835米为禁航区，水电开发公司在其管理的水电站及上下游两岸均悬挂设置了警示标志，已经尽到安全防护和警示的管理义务，而黄项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预见独自进入水电站下游江中捕鱼可能存在的危险性，现黄项的亲属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水电开发公司对黄项的溺亡存在过错以及直接的因果关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不久前，长洲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黄项亲属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以案说法

驾考“包过”承诺勿轻信

法院: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双方按过错七三分责

□本报记者 莫积斌 通讯员 刘任健

驾校打出“可包过”的广告吸引学员报名参加培训。这样的承诺是否有效?

刘某文化程度较低且患有听觉障碍，自知通过正规培训途径很难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网上看见林某发布“可包过”的驾校招生信息后，主动添加林某为微信好友了解相关事宜。2023年10月14日，刘某与林某签订驾校培训协议，约定刘某参加培训培训准驾车型为C1，林某共收取费用1.06万元。参加三天科目一（即驾驶机动车理论基础）培训及上机模拟考试后，刘某感到很难通过科目一考试，不想再培训，要求林某退款。林某同意退款，刘某按照其要求提交了退费申请书，林某迟迟未退费。2024年2月21日，刘某将林某诉至武宣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林某退还1.06万元培训费。

林某辩称，双方自愿达成的培训协议合法有效。他依约履行义务，组织刘某参加培训，不存在违约。刘某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继续参加培训，按照培训协议规

定，不用退费。

武宣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为招收学员，在网上发布“可包过”等引人误解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信息，误导刘某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该民事法律行为应认定为无效，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刘某明知自己身体条件和个人的学习能力都有所欠缺，不想通过正规培训和考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是相信所谓的“可包过”，想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也存在一定的过错。综合考虑刘某已实际接受3天的培训和模拟考试，以及双方的过错责任，林某应承担70%的民事责任，刘某自行承担30%的民事责任。

不久前，武宣县法院依法判决：林某退还刘某培训费7420元，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理评析

民法典第146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林某为招

收学员，发布“可包过”等引人误解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信息，误导刘某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林某与刘某之间的意思表示是虚假的，故法院依法认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调解笔录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本报记者 钟小伶 通讯员 陈榕秋

随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普及，村民发生纠纷后不用出村就能解决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的调解笔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近日，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对此给出答案。

李诚明以一审判认定事实错误为由，向玉林中院提起上诉，要求将该案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李诚明称，其与陈勇并未形成调解协议书，其只是在调解笔录上签名。一审法院将调解笔录当作调解

民法典第1165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规则，结合生活经验作出认定，但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除外。

图3.6 报纸公示照片(2024年7月10日)

讲好民法故事 弘扬民法典精神

违法解雇怀孕员工决定被撤销，员工可否主张诉讼期间的工资损失？

读者来信

我经体检得知自己怀孕后，告知公司，不料公司竟与我解除了劳动合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劳动关系。经劳动仲裁、一审、二审程序后，法院判令恢复双方劳动关系。从公司解除与我的劳动关系至二审法院判决作出期间我没有任何收入。请问，我能否主张这期间的工资？

专家解答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复函》第2条指出：“在处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时，如果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或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了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决定，企业应向劳动者支付自违法解雇时起至恢复劳动关系之前的工资。”企业应向劳动者支付自违法解雇时起至恢复劳动关系之前的工资。

关于“违法解雇期间”工资支付标准，多数地方没有作出规定，少数地方虽然作出了规定，但具体规定不尽相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规定违法解雇期间的工资标准是劳动者本人前12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二是规定违法解雇期间的工资标准为用人单位作出决

定之日时该劳动者所在岗位上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双方都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三是规定以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作违法解雇期间的工资标准。四是规定因解雇程序违法的，用人单位应支付最低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在实体方面违法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

根据上述规定，在法院判令恢复双方劳动关系后，公司应向你支付解除劳动关系决定作出后至诉讼期间的工资。如果你拒不支付，你可以再申请劳动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买卖合同协商解除，中介费用能否退还？

读者来信

我通过房产中介公司买房，在中介公司的促成下，我与孟先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分别向中介公司支付了1万元中介费。但是，后来因为卖方孟先生的原因，我们通过协商解除了买卖合同。请问，在这种情况下，中介公司是否应该退还一部分中介费？

专家解答

民法典第963条第1款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据此，中介人取得报酬应当具备三个要件：一是所介绍的合同必须成立；二是合同的成立与中介人的介绍有因果关系，是由中介人的中介活动促成的；三是中介人促成的合同必须是双方（委托人与第三人）所约定的合同。如果委托人与第三人没有订立合同，或者合同并非因中介人的活动而成立，又非中介人最终促成的合同并非双方事先约定之合同，则中介人不能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看中介合同的约定。如果没有约定，就不能要求退还。由于你们买卖双方已经通过中介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来是基于你们自己的原因又协商解除了合同，而非因中介公司的过错等原因导致合同的解除，因此，在中介合同中无退还中介费之约定的情况下，中介公司无义务退还已经收取的中介费。

根据上述规定，只要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委托人就要按约定支付中介费。至于中介人所促成的合同后来又撤销了，委托人是否能要求中介人部分退还中介费，则需要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答疑

法理评析

根据人民调解法的相关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共同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协议达成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

公示位置

法院、仲裁公告 本报授权发布

钟山县丹舟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案受理了申请人罗一机与被告钟山县丹舟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购车款及违约金共计43344元。逾期不执行，原告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桂林仲裁委员会：桂林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林玉林与被告桂林仲裁委员会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庭已于2024年6月15日作出裁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仲裁费用及违约金共计12000元。逾期不支付，申请人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纳税人：广西固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期限：自2024年6月15日起
逾期后果：加收滞纳金及罚款

220千伏潮州岛跨海联网工程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上网公示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阳城县公安局关于无主财物处理的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无人认领的无主财物，现由公安局保管。如有权利人认领，请在公告有效期内携带有效证明前来认领。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本报各地记者站热线：南宁1477765881 柳州18977227174 桂林13507738587 钦州1387796368 玉林13481051052 梧州15277420188 来宾18607823678

图3-2 报纸公示照片（2024年7月11日）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村屯及村委会布告栏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场公示内容见图3-8，张贴照片见图3-9。

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①220kV 涠洲变电站工程：站址位于北海市海城区涠洲岛西角村，规模 2×63MVA。②墩海~涠洲 220 千伏海缆线路：新建单回 220 千伏海缆线路长约 48.1km。③墩海~涠洲 220 千伏陆缆线路：新建单回 220 千伏陆缆线路长约 3.6km，其中北海侧陆缆线路长约 1.8km，洲岛侧陆缆线路长约 1.8km。④ 220 千伏墩海站扩建 220 千伏涠洲间隔工程：本期 220 千伏墩海变电站建设 1 回至 220 千伏涠洲站 220 千伏出线间隔，并在至 220 千伏涠洲站线路出线侧加装 1 组 50Mvar 高抗，采用户外敞开式设备。

(二)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gx.csg.cn/gsgg/hpgs/>

(三)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①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主路 7 号；联系电话：0771-2550633）；②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 8 号楼 15 层；联系电话：027-6568112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收件人：肖什葵；电话：0771-2550633； 邮编：5300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主路 7 号； 邮箱：260876940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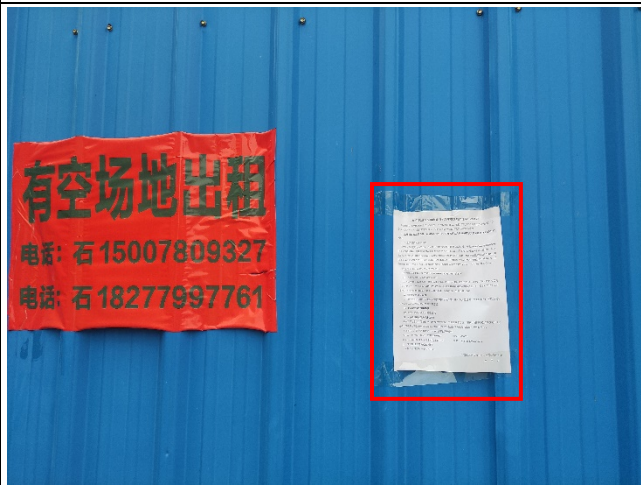
图 3-8 现场公示内容



海城区西藏路一品湾小区商铺门口



海城区西藏路与昭通路交叉口宣传栏



墩海变电站站址西侧空地门口



恒大御景半岛小区3幢底商（北海三人行装修设计店门口）



金海岸大道与新世纪大道交叉口湘味美食门口



站址东南侧新世纪大道花店门口

图 3-9 现场公示张贴照片（1）



图 3-8 现场公示张贴照片（2）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如下：

-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主路7号；联系电话：0771-2550633）

(2)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8号楼15层；联系电话：027-65681126）

公示期间，无公众咨询查阅《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10月16日，我单位在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gx.cs.g.cn/WrdF_N1I0AOnfsGe4pNp0vOD4FrSkndhA%2ByQb84aRGArq%2BY67A2Kr_dskJ38ujel?encrypt=1）上，将《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

网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此次公开的文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6.2 公开方式

本次环评公示所依托的载体，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选取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均是覆盖面广、深受人民群众信赖的公共媒体。公示的网址及截图见图 2-1、图 2-2、图 2-3。



图 2-1 本工程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建设单位网站）

公示公告

网上信访

纪检监察

环评公示 >

其他公示

增配项目公司公开信息

现场监管工作公告

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详见附件）

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771-2550677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在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3）后，可通过电话、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提出意见。

联系电话：0771-2550677

电子邮箱：xiao-sk.dj@gx.csg.cn

三、附件

附件1：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

附件2：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报批前公示稿）；

附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16日

图 2-2 本工程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建设单位网站）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在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3）后，可通过电话、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提出意见。

联系电话：0771-2550677

电子邮箱：xiao-sk.dj@gx.csg.cn

三、附件

附件1：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

附件2：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报批前公示稿）；

附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相关附件

网上公示内容 附件1 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pdf

网上公示内容 附件2 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稿.pdf

网上公示内容 附件3 220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微信公众账号



微信订阅号



12398微信公众账号



12398微信公众账号 APP

南网站群:

南方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

贵州电网公司

超高压输电公司

广西电网公司

海南电网公司

更多>>

友情链接:

国家能源局12398能...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

更多>>

中国政府门户网

南方电网公司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Copyright © 2020 https://www.gx.cs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广西电网公司 粤ICP备06044847号

地址: 广西南宁市市民主路6号 邮编: 530023 联系电话: (86-0771)5693216

网站运营: 广西电网公司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 0771-5693216



粤ICP备06044847号



图 2-3 本工程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建设单位网站）

网络公示全文如下：

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详见附件）

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771-2550677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在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后，可通过电话、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提出意见。

联系电话：0771-2550677

电子邮箱：xiao_sk.dj@gx.csg.cn

三、附件

附件 1：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

附件 2：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报批前公示稿）；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6.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及建议。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原始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报纸原件、电视台视频、调查问卷等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在 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20 千伏涠洲岛跨海联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签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